

放荡的苦果

性传播疾病的蔓延与防治

高耀洁 雷光烈 等 编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序 言

性病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社会性传染病，当前被列入的性传播疾病有二十多种。这是文明社会的一种丑恶现象，我国大陆已在 60 年代初期基本消灭了性病，近年来又有发现，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由于对外开放及旅游事业的发展，流动人口的增加，黄色淫秽书刊和影像的泛滥，卖淫嫖娼现象屡禁不止，被泯灭多年的性病又悄然而生。据作者抽样调查，正常人群中性传播疾病患者占 0.73%，在卖淫妇女中性病患者占 92.7%。从 1983 年广州市发现第一例艾滋病患者起，到 1992 年 11 月底，全国监测了 200 万人，其中有 969 人带有艾滋病毒，12 人发病，9 人死亡，其实际数字可能更高。由此看来艾滋病来势之猛、发展之快、疫情之重、危害之大，不可低估。

一般性传播疾病，可以损坏人的肌体，少数病人可以致死，而艾滋病 5 年内死亡率为 100%。西方惊呼之谓“现代瘟疫”、“超级癌症”。性病的蔓延和发展将会毁灭一个家庭，一个民族，甚至一个国家！

由于我国 60 年代以来，性病绝迹，因此，多年来卫生部门已不再设置性病防治机构，大中专医学院校不设性病课程，研究机构已不设立性病研究项目，多数中青年医务工作者，缺乏对性传播疾病的诊断与防治知识，以致一些性传播疾病患者求医无门，迅速发展的疫情得不到有力的遏制。

本书作者，怀着一颗忧国忧民之心，深入工厂、农村、机关、学校、监狱、劳教所、收容所等处，做了大量的性病抽样调查，写出几十万字的调查材料，对当前性病的发生、发展、蔓延以及诊断、治疗和预防措施作了认真的研究。《放荡的苦果——性传播疾病的蔓延与防治》一书，就是她们近年来针对性传播疾病的防治所编写的一部好书。

该书首先阐述了性传播疾病的社会因素和卫生防治及法律措施以及存在问题，从性传播疾病的病原体开始论述，详细介绍了细菌、螺旋体、病毒、衣原体、支原体、原虫等的生存条件与活动规律，分析了直接、间接感染性病的途径，提出消灭的方法及完备的预防措施。同时还介绍了近年来国内外诊断和防治性病的新技术、新方法。本书还就各种性传播疾病的病因、病理、症状、体征、传染情况、防治措施等作了论述，为患者提供了自我诊治的基本知识，最后附有有关控制性病和严禁嫖娼卖淫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等。本书实为广大群众预防性传播疾病的得力助手和不开口的顾问，余读之后，欣然作序，以向读者推荐。

王法

目 录

上篇:性传播疾病的社会防治

- 一 性传播疾病的滋生与蔓延..... (3)
 - (一)性传播疾病流行严重..... (3)
 - (二)性传播疾病发生与蔓延的社会原因..... (5)
- 二 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性传播疾病防治工作..... (15)
 - (一)防治性传播疾病的卫生及法律措施 (15)
 - (二)防治性传播疾病工作应加强的几个方面
..... (31)

中篇:性传播疾病

- 一 细菌性性传播疾病 (45)
 - (一)淋病 (45)
 - (二)软下疳 (62)
 - (三)细菌性阴道病 (68)
- 二 病毒性性传播疾病 (74)
 - (一)艾滋病 (74)

(二)乙型肝炎	(87)
(三)尖锐湿疣	(94)
(四)生殖器疱疹	(102)
三 衣原体性传播疾病	(110)
(一)非淋病性尿道炎	(110)
(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	(116)
四 螺旋体性传播疾病	(121)
梅毒	(121)
五 寄生虫性传播疾病	(148)
(一)疥疮	(148)
(二)阴虱	(153)

下篇:性传播疾病与妇产科病

一 性放纵与妇科常见病的关系	(159)
(一)外阴疾病	(160)
(二)非特异性阴道炎	(162)
(三)滴虫性阴道炎	(164)
(四)念珠菌性阴道炎	(166)
(五)子宫颈炎(宫颈糜烂)	(169)
(六)盆腔炎	(172)
(七)子宫颈癌	(176)
(八)特殊的外阴、阴道损伤	(179)
二 因性放纵间接引起的几种妇产科病	(181)
(一)多次人工流产的危害	(181)
(二)自然流产的诊治	(185)

(三)异位妊娠·····	(191)
(四)不孕症的防治·····	(198)
三 月经异常与性放荡有关·····	(205)
(一)闭经是许多疾病的症状·····	(205)
(二)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	(208)
(三)几种常见的月经不调·····	(211)
(四)痛经是多种疾病的表现·····	(216)
(五)经前期紧张综合征·····	(219)
(六)女性更年期综合征·····	(222)
四 妇产科疾病的自我发现与自我防治·····	(226)
(一)白带过多·····	(226)
(二)异常出血·····	(228)
(三)急慢性腹痛·····	(231)
(四)腹部肿块·····	(235)
(五)外阴搔痒·····	(238)

附录:

一些国家和台湾刑法中有关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等犯罪的规定 ·····	(240)
一些国家和台湾刑法中关于卖淫、嫖娼的有关条文 ·····	(245)
一些国家及台湾有关性传播疾病及艾滋病的刑事处罚规定 ·····	(25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2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毒、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25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厉打击、 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报告》的 通知	(263)
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 的报告	(264)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68)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71)
关于对卖淫嫖娼人员强制进行性病检查治疗有关问 题的通知	(276)
关于在教学活动中注意安排有关性病防治内容的 通知	(279)
关于对当前性病宣传出现的问题加强管理的通知	(280)
关于抓紧做好性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81)
关于加强性病防治宣传工作的通知	(284)
关于加强性病宣传品管理的通知	(286)
关于加强性病疫情统计报告的通知	(287)
关于加强性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88)
后记	

上 篇

性传播疾病的社会防治

一、性传播疾病的滋生与蔓延

(一) 性传播疾病流行严重

性病，不仅是一种传染病，而且也是一个社会病。它主要通过性生活直接传染，但也可以通过病人污染物进行间接感染。性病的滋生蔓延也是与“黄色污染”、卖淫嫖娼及性犯罪等这些社会丑恶现象相伴共存的。

建国前，性病曾在我国猖獗流行。据统计，当时全国有性病患者 1000 万。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性病的防治问题，采取了封闭妓院、解放妓女、取缔卖淫嫖娼、治疗性病等一系列的综合防治措施，经过十几年的努力，于 1964 年全国基本消灭了危害多年的性病。我国向全世界宣告：“中国没有妓女，性病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上基本被消灭了。”许多国家的报刊、电台给予高度的赞誉，称是“东方的奇迹”。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被消灭这一事实，充分显示了综合治理的威力，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但是，性病这一人类古老恶疾一遇到合适土壤便会死灰复燃。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卖淫嫖娼、性犯罪、性滥交、同性恋、非婚性关系等的出现，性病又以极快的速度在我国蔓延开来。我国自 70 年代末又开始发现传染性梅毒患者，在以后十年中，全国性病

患者迅速增加。1981年至1983年性病患者每年以百例计；1984年、1985年每年以千例计；1986年至1988年每年以万例计；1989年则以十万例计。

从整个情况看，性病流行有以下几个特点：①性病流行逐渐扩大，开始只限于沿海口岸和开放城市，目前已逐步向大中城市及乡镇蔓延。有关资料表明，截止1990年第三季度统计，全国累计登记性病新发病例近7万。由于漏报和报病不全，实际发病情况还要严重得多；②从发病人员构成看，妇女、儿童及农民患者人数在增加；③从病种看，性病中淋病和尖锐湿疣显著增加，而且一些慢性、晚期、先天梅毒者以及淋病后遗症（尿道狭窄）、甚至死亡病例也开始出现；④艾滋病的性接触传播在我国也已出现。截止1990年9月，我国发现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及艾滋病病人446例，其中5例确诊为艾滋病病例。

从河南省情况看，1947年，开封市妓馆林立，检查妓女1797人，有性病者1354人，检出率为75.35%。新中国建立后，到1959年，全省就达到了基本消灭性病标准。可是自1983年重新发现性病患者以来，逐年呈迅速递增趋势。1987年前，年报告数不超过50例，1988年已上升到千余例，1989年则为三千余例，1990年，全省已报告性病患者五千余例，超过前七年的总和。到1991年2月，全省报告性病患者突破万余例。1990年6月，洛阳市对重点旅游区的居民和服务行业人员中的1317人进行调查，其中，检查居民1252人，查出性病患者27人，检出率为2.08%；检查服务人员89人，查出性病患者15例，检出率为16.85%。

上述情况表明，性病在我国的蔓延和艾滋病病例的逐年增多已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

(二) 性传播疾病发生与蔓延的社会原因

1、卖淫嫖娼的存在

卖淫嫖娼的再度猖獗，是性病发生、蔓延的主要原因。8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经济的搞活，卖淫嫖娼等也乘机而起，随之带来的性病也就不可避免地走向了社会，进入了家庭。有关资料表明，从1989年11月到1990年10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就查获卖淫嫖娼人员156740名，建立收容教育所63个，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25900余人。仅1990年元月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45861起，比上年同期上升17.2%。其中，查获的卖淫团伙1694个，成员8885名。以广东为例，1980年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只有464人，1988年达9690人，比1980年增加19.9倍。湖南省1984年全省查获的卖淫嫖娼者只774人，到1988年已增加到6159人，为1984年的8倍。浙江省温州市还查获了一批有帮号的卖淫团伙，如所谓的“市队”、“黑猫帮”、“蝴蝶帮”等。内地的情况也一样严重。地处云贵高原的贵州省，1985年查获妓女、嫖客155人，1988年2339人，为1985年的18.9倍。从河南省情况看，卖淫嫖娼案件也呈大幅度上升趋势。1986年全省查处卖淫嫖娼人员619人，1987年人数猛增到1923人，1989年则又增至3282人，1990年增加到近4000人，五年间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平均每年递增为71.5%。据典型调查，实际这类案件的发生起数，大体上是统计数字的3至4倍。以上事实说明，不论是沿海开放城市，还是内地，卖淫嫖娼都在迅猛蔓延，直线上升。

总的看，卖淫嫖娼活动有以下一些特点：

(1) 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和交通沿线的乡镇、农村蔓延。据1990年上半年统计，全国查处卖淫嫖娼案件与上年同期比，城市上升30%，城镇上升40%，农村上升59%。

(2) 广东、福建、海南等沿海开放地区暗娼卖淫的情况越来越突出。广州市1990年上半年查获暗娼1337名，外省市来的1213名，占91%。据广东调查，截至1990年底，活动在广东各地的外省暗娼约有万余名。

(3) 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卖淫嫖娼团伙增多。从全国查处的卖淫团伙看，其中有的立了“帮号”，设有“帮主”、“总经理”等衔头。参与团伙者有卖淫妇女、嫖客、皮条客、店主，他们互相勾结，互为利用。上海市公安局查获的一个“地下妓院”，除了设有“总经理”外，并规定森严的“帮规”、“纪律”，团伙头子对入伙的女青年先行奸污，称为“入门训导”。广东省从1986年到1989年查获卖淫团伙441个，成员2261人。河南省1989年查获卖淫团伙129个，团伙成员少则几人，数十人，多则达百余人。四川省某市公安机关曾破获的一起拐骗妇女到海南卖淫的特大团伙案件中，有案犯团伙成员40多名，他们采取“招收服务员”、“旅游”、“做生意”等欺骗手段，先后将重庆、泸州等八个县市的180名14岁至23岁的少女与妇女骗到海南省的海口、文昌等十三个市县的路边店、旅馆，强迫进行卖淫活动。某县1989年发现一个涉及48人的流氓卖淫团伙，为首的少女程某，年仅15岁，她先后纠集14名少女，向34名嫖客卖淫并集体参与淫乱。

(4) 宾馆、旅店、个体餐馆、路边店卖淫活动屡禁不止，并且花样翻新。过去卖淫嫖娼场所一般在郊外、河边、公园或私人住宅、私人客栈等。而现在则多集中于宾馆、旅店、个体饭店等

场所。因为这些地方来往车辆多，人员流动快，隐蔽性较强。厦门市“严打”斗争中查获的173名卖淫嫖娼人员，从上述场所查获的占58%。山东省一卖淫妇女在厦门一旅社五天时间内先后向29名嫖客卖淫。浙江某县交通检查站在路查路检工作中，多次发现一些路边店的“招手女郎”随车流动卖淫，致使一些司机嫖客在行车中寻欢作乐造成严重交通事故。河南省某市在75家酒吧、咖啡厅进行清理整顿中，发现30家采取不法经营手段，雇用外地年轻漂亮的女郎陪酒，并为淫乱提供场所。地处郑州黄河桥北不足4公里的公路两旁的176家路边饮食店，有90%的店主以每月150—200元的高薪雇佣外地女青年，以色相招徕、言行挑逗过往顾客，并在店内设置“雅座”、包厢，为嫖客提供“特殊服务”。

(5) 一度被取缔的以异性按摩为名出卖色相的活动又出现回潮。深圳市被取缔的二十家桑拿按摩室中，有十二家又重操旧业。

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的再度盛行，为性病的发生与蔓延提供了条件。据调查，某地一个劳教所在对在押犯人体检时，查出性病患者102人，检出率为24.33%。在这些犯人中，有375人均有不同程度的婚外性行为。重庆市对收容的妓女进行检查，80%染有性病。广东省汕头市公安机关对卖淫嫖娼者进行性病检查，1986年为57人，1987年为201人，1988年为264人，1989年为514人。1989年比1986年上升8.1倍。有一外国旅游者，因在宾馆嫖娼被抓获，经审查，他交待了在我国旅游期间先后同我国14名妇女嫖宿。经医院检查，该外国人是艾滋病患者。但遗憾的是这14名卖淫妇女均未被抓获，故无法查明他们的性病情况，其可能造成的后果可想而知。

卖淫嫖娼活动所以如此猖獗、屡禁不止，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违法犯罪分子有利可图等原因之外，思想认识、基层组织建设、

法制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跟不上也是重要原因。个别基层领导同志，对这类社会丑恶现象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缺乏紧迫感，查禁取缔措施不力。不少基层组织（特别是乡、村政权组织）不能充分发挥作用，有的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极个别基层干部甚至纵容、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综合治理工作缺乏整体治理方案，不少地方没有专人负责，有关部门分工不明确，不能经常负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许多措施落实不好等，都是造成卖淫嫖娼屡禁不止的原因。因此，必须高度重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铲除性病发生的根源，防止性病的进一步蔓延。

2、性犯罪的存在

所谓性犯罪，是指行为人以满足性欲为目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实施性行为，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实施性行为，而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或妨害社会风化所构成的犯罪。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性犯罪主要有以下几种：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其中包括轮奸）、强迫妇女卖淫罪、组织他人卖淫罪、与性行为有关的流氓罪（包括猥亵妇女、有伤风化的各种性行为、淫乱性流氓团伙等），以及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罪等。

性犯罪，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无论过去、现在，或是将来，都是一种比较常见的严重犯罪现象，各国都将该类犯罪作为惩治的重点。因为性犯罪的存在，不仅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而且也给性病的发生与蔓延种下了恶根。

性犯罪在我国历来都有。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社会生活的变化，性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近些年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其主要表现是：

(1) 性犯罪的发案率一直较高，个别地区呈蔓延上升趋势。据《中国法律年鉴》(1987)统计资料，我国公安机关立案的强奸案件，1982年比1981增加了4553起，1984年比1981年增加了13822起。通过“严打”，1985年、1986年比1984年略有下降，但比1981年仍高出很多。这说明，从全国范围来看，性犯罪的发案率虽然高中有降，但这只是在“严打”威慑下犯罪分子稍有收敛，实际上发案率是在持续上升的。从一些地方的统计材料看，性犯罪案件也有明显的、较大幅度的增加，在整个刑事案件中所占比重较大。以某市为例，1984年仅强奸、奸淫幼女这两类性犯罪的案件数，占该市刑事案件发案总数的12.9%，1985年下降为9.94%，1986年又上升到12.65%，1987年上半年上升为13.85%。南方某省的一市法院1984年受理的强奸案（包括奸淫幼女）258件，比1983年减少39.9%；1986年213件，比1985年增长37.4%；1988年第一季度44件，比1987年同期增长7.3%。另外，淫乱型流氓等性犯罪也是比较严重的。在流氓犯罪中，淫乱猥亵型犯罪占比重较大。在某区的流氓犯罪中，淫乱猥亵型占53.2%。总的看来，在以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性犯罪的发案率仍将持上升趋势。

(2) 性犯罪的成员呈低龄化，青少年性犯罪日趋严重。青少年时期的生理、心理和思想状态，正值异常活跃和极易受外界影响的时期，不良性信息的刺激和容易发生冲动的性本能，决定了青少年在这个时期很容易走上性犯罪的道路。目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增加，已经成为一个很棘手的社会问题，而青少年性犯罪则占很大的比重，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难点。青少年性犯罪在我国近几年一直处于上升趋势，就全国范围来看，1986年因性犯罪

被收容教养和判刑以及有过性行为的少年占青少年违法犯罪人数的51%，比1985年同期上升约10%，1987年元至10月份，则上升至54%。湖南省1985年，青少年犯强奸罪的占强奸罪人数的57.1%。据北京市某区法院1983年9月至1984年9月的统计，在该法院受理的144件强奸案中，30岁以下青少年犯强奸罪的占77%。上海市某区1982年、1983年的性犯罪中，30岁以下的人占64.5%。河南省某县检察院1987年1月至7月份因性犯罪而批捕的25岁以下青少年达28名，是1986年同期的1.8倍。湖北省少年犯管教所，1982年8月至1983年1月关押的105名少年犯中，属强奸罪和奸淫幼女罪的，占总数的64.8%。据1986年对河南省少年犯管教所的调查，在押少年犯中因强奸、盗窃、抢劫、流氓犯罪的占在押犯总数的91.58%，其中强奸犯占这四种罪犯人数的44.33%，比例最大。由此可见，在我国性犯罪中，犯罪人大多为青少年。而从青少年性犯罪的诱因来看，大多数都是因为看了淫书淫画或淫秽录像而走上犯罪道路的，这是我国性犯罪中的一个重要特点。

(3) 性犯罪在农村地区大量增加。自全国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以来，全国城市的社会治安秩序有所好转，严重刑事犯罪近年来略有减少，但是由于“严打”斗争发展的不平衡，对农村地区的刑事犯罪打击不力，因此，在有的农村地区，刑事犯罪率相对城市来说仍然很高，特别是强奸罪这种最严重的性犯罪有增无减。从浙江省的情况来看1983年第四季度农村强奸罪占全省总数的93.5%；1984年第一季度全省发生的强奸案仅比1983年同期减少1起，而农村就占94.3%；1984年上半年，仍有93.8%的强奸案发生在农村。而过去，该省城市犯罪与农村犯罪是三比一，而现在则是一比一，个别地方农村超过了城市，且以